

项目编号：HJX-CG-2025-1102

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2025年枯死松树清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

代理机构：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2025年枯死松树清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石泉县向阳大道东段41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X-CG-2025-1102

项目名称：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2025年枯死松树清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9138.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2025年枯死松树清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99138.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99138.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1-1	服务	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 2025年枯死松树清理项目	株	1250	详见采购文件	29913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2025年枯死松树清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2025年枯死松树清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供应商须具备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石泉县向阳大道东段41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石泉县江南社区江南小区3234号门店（市场监督管理局斜对面）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石泉县江南社区江南小区 3234 号门店（市场监督管理局斜对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在获取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内，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并加盖单位公章至陕西省石泉县向阳大道东段41号代理机构进行登记报名获取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旱坝村

联系人：汪 淼

联系方式：13700251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陕西省浐灞生态区矿山路浐灞新都汇 4 号楼 2103 室

联系方式：15332646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禾佳祥经办

电 话：15332646570

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1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

1.2 采购代理机构：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宁陕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具备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所属类别：服务业，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7. 编制和签署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7.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供应商项目业绩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5 踏勘现场

9.5.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6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玖万玖仟壹佰叁拾捌元整（¥299138.00元），磋商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3.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3.3 供应商的全称

13.4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3.5 正本/副本/“非_____不得启封”

13.6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7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3.8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3.9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6.3 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本项目以线下纸质化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7.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7.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5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7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7.8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重大缺项；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胶装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3 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按照相关规定，不予公布。

19.4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4.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纳税证明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履约能力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9.4.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 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
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8	商务及技术 响应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9.4.3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或者超出偏差范围的，包括未提供货物或服务详细技术资料而导致磋商无法确定货物或服务技术指标和质量的；

(6) 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8)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9.4.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6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5 磋商过程

19.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6 最终报价

19.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9.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9.6.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7 最终评审

19.7.1 磋商小组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并评审赋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9.7.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终报价	20分	1.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2.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 20 的公式计算得分。评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执行价格扣减
2	商务响应	5分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项目齐全、条理清晰、图文清晰、能够全面、简洁、准确、有效、合理阐述相关问题的，由评审专家自主赋1～5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19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工作流程、项目部管理制度、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各工序衔接有序、项目部管理制度健全、人员分工职责明确的计 16~19 分； （2）提供的实施方案仅有部分进行了描述且细节有待完善，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10~15 分； （3）实施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1~9 分； （4）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4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5分	根据采购人的项目进度要求编制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 （1）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划 11~15分； （2）措施编制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的计划 7~10 分； （3）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7 分； （4）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5	技术人员安排	1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团队，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专业特长的技术人员，人员分工、职责明确。 （1）人员配备充足，且专业配置合理全面，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 11~15 分； （2）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计 6~10 分； （3）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计 1~5 分； （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10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评审验收等相关工作。 （1）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且响应及时的计 7~10 分； （2）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细节描述存在不足且响应及时性差的计 4~6 分； （3）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存在不足的计 1~3 分； （4）未进行描述的本项得 0 分。
7	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编写的人员安全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在方案中有详细的描述，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根据响应程度优7~10分；良4~6分；一般1~3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	----	--

19.7.3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0.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0.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优惠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1.5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0.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0.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0.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0.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0.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0.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0.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0.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0.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元/株
1	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2025年枯死松树清理项目	株	1250	239.31

二、采购需求

1. 枯死松树除治1250株；
2. 1250株枯死松树标记：标记坐标，拍照记录，录入疫木防控监管平台；
3. 1250株松树砍伐
4. 1250株松树伐桩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在伐桩上放置1~2粒磷化铝片，用0.1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绑紧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
5. 将砍伐枯死木集中堆放，火烧碳化处理，全程人员值守。

三、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 1250株枯死松树标记：标记坐标，拍照记录，录入疫木防控监管平台；
2. 1250株松树砍伐
3. 1250株松树伐桩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在伐桩上放置1~2粒磷化铝片，用0.1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绑紧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
4. 将砍伐枯死木集中堆放，火烧碳化处理，全程人员值守。

（2）商务要求

1. **项目地点：**宁陕县国有上坝河中心管护站林区共计 11个林班（2-6林班、8、10、14、16、19、24林班）。

2. **项目内容：**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2025年枯死松树清理1250株（以实际除治数为准）。

3. **项目工期：**60天（自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如乙方在施工中确因天气、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工期，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说明缘由等；经甲方对相关情况评估、审核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4. **质量标准：**根据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和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我场国有林区森林病虫害枯死松树除治工作，明确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达到以下质量标准：

（1）.全面清理枯死松树。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区域及数量，确保发现一株、除治一株、“即死即清”，不留后患。在施工中严格执行“两彻底一到位”（山场清理彻底、疫木除治彻底、伐桩处理到位）和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 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2）.枯死松树枝丫清理。及时对枯死松树进行砍伐，伐除枯死松树主干，就地焚烧；就地不能烧毁的，必须搬运到安全地点烧毁；焚烧要彻底，无残留。伐除木（包括1厘米粗的枝丫）要严格监管，防止流失。所有砍伐的枝条及剩余物，一律在山上就近集中烧毁，不残留直径1厘米以上枝丫。

（3）.枯死松树伐桩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在伐桩上放置1~2粒磷化铝片，用0.1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绑紧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

4. **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前，必须与甲方上坝河中心管护站签订《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2025年枯死松树清理项目防火责任书》，明确乙方施工作业防火责任，必须为雇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不得雇佣60岁以上、18以下的人员；施工前对雇工进行健康体检，不得雇佣患有高血压、冠心病等不适于野外高强度作业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and 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跟班作业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不得在作业区吸烟和出现违反森林防火等事项；焚烧枯立木必须经甲方跟班作业人员同意后方可点火，点火后乙方必须有专人看护，做到人离火灭，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5. 项目付款方式：根据施工进度预付工程款。完成工程进度50%预付工程总造价的50%；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正式发票结算剩余工程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

负 责 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2025年枯死松树清理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一）以及《成交通知书》确定事项，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2025年枯死松树清理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2025年枯死松树清理项目(项目编号：一)。

二、项目地点：宁陕县国有上坝河中心管护站林区共计11个林班（2-6林班、8、10、14、16、19、24林班）。

三、项目内容：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2025年枯死松树清理项目1250株（详见磋商文件）。

四、项目工期：60天（自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如乙方在施工中确因天气、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工期，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说明缘由等；经甲方对相关情况评估、审核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五、质量标准：根据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和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我场国有林区森林病虫害枯死松树除治工作，明确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达到以下质量标准：

1. 全面清理枯死松树。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区域及数量，确保发现一株、除治一株、“即死即清”，不留后患。在施工中严格执行“两彻底一到位”（山场清理彻底、疫木除治彻底、伐桩处理到位）和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2. 枯死松树枝丫清理。及时对枯死松树进行砍伐，伐除枯死松树主干，就地焚烧；就地不能烧毁的，必须搬运到安全地点烧毁；焚烧要彻底，无残留。伐除木（包括1厘米粗的枝丫）要严格监管，防止流失。所有砍伐的枝条及剩余物，一律在山上就近集中烧毁，不残留直径1厘米以上枝丫。

3. 枯死松树伐桩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在伐桩上放置1~2粒磷化铝片，用0.1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绑紧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

六、项目总价：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项目总价为：——整（¥：——）。此次清理枯死松树所用的油锯、钢丝网、汽油、柴油和运输车辆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在林区作业，枯死松树数量不易控制，验收时以实际采伐和除治枯死松树株数为准，但乙方除治枯死松树不得超过《项目内容》总数量的10%。

八、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前，必须与甲方上坝河中心管护站签订《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2025年枯死松树清理项目防火责任书》，明确乙方施工作业防火责任，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防火责任书》，乙方不得施工。同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还必须履行好以下安全事项：

1. 人身安全。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和工程管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人身安全，确保安全施工；乙方必须为雇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不得雇佣60岁以上、18以下的人员；施工前对雇工进行健康体检，不得雇佣患有高血压、冠心病等不适于野外高强度作业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防火安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跟班作业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不得在作业区吸烟和出现违反森林防火等事项；焚烧枯立木必须经甲方跟班作业人员同意后方可点火，点火后乙方必须有专人看护，做到人离火灭，严防森林火灾发生。一旦发生火情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认真遵守林业政策和法规，不得出现有乱捕滥猎，乱砍滥伐等破坏生态资源环境的违法行为。

九、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派员跟班作业，负责现场技术指导、打号、清点和录入枯死松树除治株数及质量监督等，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跟班作业人员的指导和监管。

十、项目验收：

1. **验收内容：**以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全部内容。

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程序：**严格按照林场初验、县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局等部门复验的程序组织验收。

十一、**项目结算：**根据施工进度预付工程款。完成工程进度50%（枯死松树除治数完成一一株及以上）预付工程总造价的50%；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正式发票结算剩余工程款。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以项目总造价的10%进行经济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以项目总造价的10%对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十五、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内容：**以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全部内容。

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程序：严格按照林场初验、县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局等部门复验的程序组织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可复选)

☒ 采购人： 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_____

☐其他: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竣工后15天内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实地检查数量和质量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2025年枯死松树清理项目1250株（详见磋商文件）。

（6）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版）》进行验收。

(7) 其他履约验收事项

无

(7)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无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严格按照森林防火规定实施

-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无
-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无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无
-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重新组织采购
-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夯实违约责任
-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JX-CG-2025-1102

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2025年枯死松树清理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供应商项目业绩

一、磋商响应函

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函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____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 _____ (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帳 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总报价（大写）			

供 应 商：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合计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对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 应 商：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须具备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期限：____日历天，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参加本次项目 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投标人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投标人控股谁：

（2）投标人被谁控股：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投标人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投标人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投标人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一、响应方案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 技术人员安排
4.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5. 安全保证措施

七、供应商项目业绩

提供2022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准）